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17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蕭智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龍警分刑字第11500203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智丞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辣椒水1罐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蕭智丞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5日15時3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㈢行為：噴灑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水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蕭智丞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照片暨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又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，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斑之不適反應，屬有殺傷

力之物品；是倘持辣椒水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，因辣椒水經發射後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自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並朝公共場所發射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水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可佐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至被移送人稱：「因為有名男子在全聯大門口抽菸，我太太抱著八個月大的嬰兒準備進入店內，因為他在抽菸，我有聽到我太太很大聲的請他不要抽菸，但他還是繼續抽，於是我就從車上拿辣椒水下來，對停車場欄杆外面噴灑兩下後，我就進入店內。」等語，然該男子於賣場門口吸菸之行為固有不當，惟被移送人憑此即於公共場所噴灑辣椒水，難謂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，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，況被移送人所噴灑之辣椒水已造成附近無關之民眾有咳嗽情形，實已對他人之身體構成危害，足認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已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處罰要件，被移送人所辯尚無可採。

四、再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者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。準此以言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倘認移送事實可罰，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，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。又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亦規定：「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及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暨普通庭受理抗告之案件，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，得分別於本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，就移送之事實，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」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至被移送人於發射前無正當理由攜帶

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非行，則為前揭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之非行所吸收，自不另論。另移送意旨僅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尚有未洽，惟移送事實相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移送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至扣案之辣椒水1罐，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無訛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